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丙、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洪秘書秋林：今天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應出席代表 12 人，在場人數有 7 人，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敏綺：開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討論提案。今日的討論提案總共有五個案，我們從第一號案開始，類別：幼兒保育。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為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核定補助款 215 萬 4,750 元及自籌經費 89 萬 2,850 元，共計新台幣 304 萬 7,6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幼兒園長。

林幼兒園長娟伊：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午安！幼兒園第一次報告。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75805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509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辦法：敬請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林幼兒園長娟伊：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二號案。類別：民政。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如說明)，提請貴會追認。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民政課第一次發言。本案是根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70207806 號函辦理。二、為使納骨塔使用年限屆滿或損壞時，已存放之骨灰(骸)之後續處理方式有所依循，俾利經營及管理，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一。三、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對照表，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時，由經營者

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提請大會審議，希望大會支持，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三號案。類別：民政。提案人：鎮長蔡詩傑。
案由：修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如說明)，提請貴會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二次發言。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83110 號函辦理；二、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抵觸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三、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般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收取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大會審議，希望大會支持，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四號案。類別：民政。提案人：鎮長蔡詩傑。
案由：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條文(如說明)，提請貴會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三次發言。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辦理。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三、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對照表。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提請大會審議，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五號案。類別：農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
案由：為「2021 二林和你一起放風吹」活動，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暨自籌經費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提請貴

會同意墊付，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農業課長。

謝農業課長宗謀：主席、各位代表，農業課第一次發言。有關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00320330 號函辦理(詳如所附來文影本)。說明二、本活動預計總經費新台幣 16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補助比例最高 50%，餘 80 萬元必須本所自籌。說明三、本補助款因本所 110 年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第六款之規定辦理。辦法：敬請貴會同意由 110 年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宗伯代表。

蔡代表宗伯：主席、代表會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好！大家好！10 號代表在第 13 次臨時會第一次發言。課長，我請問你，針對這個案子我有二個問題，現在疫情這樣，有適合辦嗎？

謝農業課長宗謀：主席，報告代表，有關因為疫情的關係。

蔡代表宗伯：戶外的沒關係？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蔡代表宗伯：裡面的內容是寫二千人。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有關這一案，我們從去年就一直在辦風箏節，延續去年辦理的規模，我們今年有提早在 4 月份就已經擬好規劃，剛好遇到 5 月這個疫情提升到三級。

蔡代表宗伯：現在有適合辦嗎？

謝農業課長宗謀：依照中央的指引視需要做防疫措施。

蔡代表宗伯：有適合辦嗎？你說有或沒有就好了，你沒辦法回答，你送這個提案單來，還是要讓這些代表為難的，你若是不敢回答，就是不適合辦，是或不是？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我們是希望...。

蔡代表宗伯：我對事不對人，第二個問題，昨天送來的提案單三頁，一頁是你們的提案，這二頁是縣府的回函，是你們要如何去檢附核銷的東西，今天要開會了，你又送這一份活動的內容跟活動的概算，為什麼這樣做，你剛才說 4 月份的時候就決定了，為什麼不昨天一起送上來。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這是我們的疏忽。

蔡代表宗伯：這些代表看得...，一張紙 160 萬元叫我們要核准你們，是或不是？是這樣嗎？一點尊重都沒有，為什麼要開會你才送這份

來，活動內容跟活動概算，我們搞不懂，總結，現在到底要辦還是不辦？我不是反對辦，我問你要辦還是不辦？你既然送上來了。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們預計能照常辦理，如果遇到疫情的關係，我們會適度的調整，來減少規模或甚至直接停辦。

蔡代表宗伯：減少規模、控制人數？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蔡代表宗伯：主秘這樣可以嗎？萬一宣傳下來，這樣可以嗎？主秘。

黃主任秘書忠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午安，因為這個活動我們在 4 月就已經規劃，疫情有時候三級，現在二級，在 11 月我們活動期間到底會有什麼狀況，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預測，當然中央的指示若是不能辦活動，還是有人數的限制，我們就會遵照中央防疫的指引下去做。

蔡代表宗伯：現在縣府已經有核准，縣府已經有回函給你們？

黃主任秘書忠堯：有。

蔡代表宗伯：就是准許你們辦？

黃主任秘書忠堯：對。

蔡代表宗伯：就是會辦，你就說會辦就好了，你為什麼不敢說，這個那麼簡單的回答，主秘你請坐。希望下次這種提案單在送，活動的內容跟概算，我在這裡再講一次，一次送來，昨天送這份，今天送那份，要開會了，你送那份來給我看，我哪來得及看，要看也來不及看，真的來不及看，大概看一下而已，有必要這樣做嗎，是你早上臨時擬出來的，還是早就用好了？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這是我們送縣府，他會嚴格的審查我們的計畫。

蔡代表宗伯：剛剛送來的這個活動內容跟活動概算。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蔡代表宗伯：是早上才用好的，還是之前就用好了？

謝農業課長宗謀：之前用好，今天印出來。

蔡代表宗伯：昨天來不及印？是這樣嗎？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想說趕快提案來規劃。

蔡代表宗伯：趕快通過？160 萬元？

謝農業課長宗謀：不是。

蔡代表宗伯：這不是小錢，隨便一張紙就要叫我們核准，請主席裁示，謝謝。

洪主席敏綺：洪武舜代表

洪代表武舜：主席、各位代表會同仁、公所鎮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延續剛剛 10 號代表所提的問題，請教一下我們的農業課長，你這個概算策劃是寫策劃，這個計畫寫你的，這個計畫誰做的？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們農業課自己。

洪代表武舜：是你做的還是你們的業務承辦做的？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做的。

洪代表武舜：我請教你一下，送縣府爭取補助的金額是多少錢？

謝農業課長宗謀：160 萬元。

洪代表武舜：我們送去就是 160 萬元？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洪代表武舜：我們是送 160 萬元，他補助金額最高 50 萬？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洪代表武舜：我們不是送 200 萬元？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們送 160 萬元，他只同意補助一半 50 萬元。

洪代表武舜：同意補助，我們剛開始跟他要求是說要 100 萬元，還是我們原本是送 200 萬元，補助 80 萬元？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們公文上去就是 160 萬元了。

洪代表武舜：計畫上去就是 160 萬元。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洪代表武舜：現在疫情這樣的關係，若是預估的時間到，人沒有那麼多，你的金額、概算，你預算都做了，有什麼應變？還是他錢補助我們 80 萬元，我們自己又 80 萬元下去，全部都把它花掉？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代表，目前我們 160 萬元的規劃就是有延續去年我們有進行大型的風箏以及市集。

洪代表武舜：去年花多少？

謝農業課長宗謀：120 萬元。

洪代表武舜：去年 120 萬元，今年又增加，要花到 160 萬元，增加的部分？

謝農業課長宗謀：我們是針對去年一些活動內容有做...。

洪代表武舜：不夠錢的部分你又追加下去的？

謝農業課長宗謀：是。

洪代表武舜：多增加什麼？

謝農業課長宗謀：有關表演的部分，以及我們環境的整理及佈置。

洪代表武舜：最近四鄉鎮，我們的附近在辦大型活動的量跟案件原本就很少，最近芳苑紅樹林步道，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你有在注意我們周圍發生的一些事情嗎？

謝農業課長宗謀：報告，有。

洪代表武舜：你知道多少人去參加？當然疫情演變到今天這種程度，不是大家所樂意的，或許我們在 4 月的時候好像就是還沒有疫情，我們可以辦得很好，辦得很 OK，但是現在遇到疫情，我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基本上要有一定的應變，這是第一點，針對代表會的，剛才蔡代表說連看也來不及看，你們是怕資料讓我們拿回家研究，看一看，來再問，這個是一種態度，補助 80 萬元，我們自己也要支付 80 萬元，以前你們還沒有在這裡的時候，我們二林鎮公所的財政到底是怎麼樣的，我們要花，我們這個是行政機關的每一分錢，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要慎之又慎，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謝農業課長宗謀：謝謝大會的支持。

洪秘書秋林：討論提案到這邊，進入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的意見嗎？

許前主席杰霖：代表會先進、鎮長，剛剛我們代表會的先進反應的問題，請鎮長領頭羊的部分，疫情的關係，大家也是都會怕會不會造成防疫破口，我們代表會應該是煩惱這個問題，沒有人預知到底 11 月份的疫情會怎麼樣，可能你們要一個滾動式的調整，不是活動不讓你們辦，聽起來的意思是要辦活動，很好，要辦成功，但是防疫的問題我們也是要做好，滾動式調整的部分，疫情指揮中心視情況而定，這點要特別注意，不要時間到的時候，又措手不及，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以上建議，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武舜代表

洪代表武舜：9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剛剛我們請民政課長，剛剛我就是沒有聽到，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就是我們納骨塔的部分，梅芳有一個舊的塔，現在東興也一個新的塔，現在梅芳又蓋一個新的，我們納骨塔的費用是納骨塔年限到就一起到嗎？你現在是在第二案、第三案有提到，是嗎，你有解釋？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四次發言，關於 2 號提案這個部分，這個是在上一個會期最後一次...

洪代表武舜：有討論過了，但是上個會期沒有結論。

洪民政課長偉書：等這個會期，就是剛好後面有 3 號案、4 號案，所以在這一次一併再...

洪代表武舜：我們先人的骨灰放在那裡，這個建築物 3、40 年或 50 年到，需要再繳錢嗎？還是要隨著這個建築物，通知家屬，沒有處理就是由公所處理。

洪民政課長偉書：基本上是這樣，第一個就是使用年限，第二個就是天災地變造成建築物無法使用的時候，我們原本的自治管理條例裡是沒有講到，這個好像就是所有權，但是我們現在要...。

洪代表武舜：要建立一個基本的程序。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變成是使用權，不是管理權，一個給民眾...。

洪代表武舜：沒關係，公所要做什麼，當然案也過了，在你所領導這邊的里幹事，你要充分的跟一些鄉親證明，去溝通這個事。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

洪代表武舜：你跟他說放著，不是永久給你放在這裡。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

洪代表武舜：有人問到我們這裡來，問到里長去，也是又往你這裡來，你跟他說就是 30、50 年到，這個建築物的本身壽命到就是到了，再來就是通知家屬，家屬若是沒有處理，就是公所代為處理，是這樣吧！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

洪代表武舜：你把這個案件充分的要求你的里幹事，下去鄉下的時候，在里辦公處也好，在鄰長跟他們接觸也好，就是要充分去溝通，不要很多問題問一問，時間到又問到我們代表這裡來，我改天找時間再跟你討論清楚，我再自己替你去宣傳，好嗎？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代表。

洪代表武舜：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會議到此，散會。